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04 年 7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局 501 會議室

主席：賴香伶

記錄：陳璟儀

出席人員：

局本部：張基煜	徐玉雪	江明志
葉琇姍	常建國	林恕暉
魏麗惠	王台芳	蔡明宏(請假)
梁蒼淇	葉建能	李進欽
劉家鴻	何洪丞	林玉滿
莊美珠	李紹祺	蔡佩臻
蔡惠雅(請假)	蕭廷偉	劉愷怡

勞動檢查處：鄒子廉(請假) 黃愛真(代)

就業服務處：游淑真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陳惠琪

職能發展學院：高俊儀

壹、確認104年6份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

貳、局長裁(指)示事項

(一)報告局務會議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項目	列管事項(單位)	本次會議指示內容	執行等級
1030406 1030503	請勞動檢查處針對大巨蛋工安部分，加強督導及檢查。(勞動檢查處)		C
1040601	有關其他局處請本局協助宣導政策情事，請就業安全科上簽市長，為顧及參與勞工教育課程勞工之權益，建議爾後若有需本局配合宣導之政策，其宣導之方式及管道可否由本局自行決定及調配。(就業安全科)	1. 列管案件 1040601 與 1040602 合併為一案。 2. 請主秘與常秘書向其他局處了解市長便當會議形式。 3. 與市長對話之議題不一定是業務層次，可以是府的運作層次或系統性建議。	C
1040602	請主任秘書研議設定五大議題與市長對話。(主任秘書)		C
1040603	請專委就本局臉書粉絲專頁之資訊提供及效益提討論案。(專委)		A

(二)報告局長室會議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項目	列管事項(單位)	本次會議指示內容	執行等級
1040506-1	1. 研究去年來申請調解之勞工，是否願意接收到本局教育課程資訊。明年可針對該特定勞工建立課程資料寄送名單資料庫。 2. 被資遣名單寄送上課資料之工作亦同，找工讀生或替代役建置資料庫。(勞動教育文化科)		C
1040525-1	通報減少工時無薪假之主責研議由就安科承辦，請主秘召		A

	開相關討論會決定。 (就業安全科、勞動基準科)		
1040525-2	修訂84-1約定書審查基準。 (勞動基準科、職業安全衛生科)		C (104/8/31)
1040525-3	依產發局5月7日召開「協助台北市寢具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商業總會及中華日式料理發展協會解決人才缺口、培育計媒合事宜」會議，有關職訓部分，請職能學院提出執行方案。 1. 可按相關產業人才需求規劃客製化專班，或邀請公、協會參與職能學院現有課程訓後媒合徵才活動。 2. 職能學院本年度服裝職科課程可安排至寢具工廠參觀或邀請公會智學院辦理就業媒合成員，又105年可合作辦理產訓專班。 3. 職能學院如辦理房務人員培育課程，建請相關公會協助提供實習機會及職缺資源。 4. 職能學院可研議辦理日式料理特殊職能評定，並請協會提供相關資源協助辦理訓練課程。 (職能發展學院)		B
1040526-3	有關兆豐金控理事長帳目不清一案 1. 該檢舉人無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為何發文不要求其提供。 2. 例行工會之財務決算依法審核。(勞資關係科)		A
1040527	勞發署103年度就安基金補助		A

	「失業者職業訓練」實地訪查案，有關建議待改善事項，請查明原因，提出分析報告。 (職能發展學院)		
1040528	有關行政院訂定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人口政策連繫協調及執行要點」 1. 本局於人口政策市府宣導部分之工作重點，僅新移民及就服、就歧等，請主責科室再行研議可執行項目。 2. 葉專委協助規劃一次「人口政策與人力資源問題會議」之研討會。(就業安全科)	請於 7 月底前向局長進行專案報告	C
1040603	請追蹤勞動臺北粉絲團&勞動臺北電子報執行情況。(專委)		C
1040608-1	請於一個月內針對未足額進用原住民所收繳之代金專戶制定收支管理要點。(就業安全科)		D
1040608-2	1. 為業務專轄，請職安科將 FAP 人員由重建處歸調回局內。 2. 3 個月內評估完成。 (職業安全衛生科)	請職安科先評估，再交由重建處二次評估。	C (104/09/08)
1040623	有關 6/16 林良榮委員拜會局長會談事宜，請追蹤政大工會管理等相關事宜 (勞資關係科)		C
1040624	有關函請本府人事處辦理本府各機關學校專案性約聘僱人員及專業技工、工友之用人計畫報府核定作業，應會辦本局一案，請將有關科、處流程業務分工，提就安聯繫會議。 (就業安全科)		C
1040626	有關臺北人力銀行與中央就		C

	業通系統介接事宜，請定期回覆臺北人力銀行與中央就業通介接協調進度及情形 (就業服務處)		
--	------------------------------------------------	--	--

(三)業務討論會議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項目	列管事項(單位)	本次會議指示內容	執行等級
031802	104年先試辦勞動事務學院實驗專班，以小班制辦理，講師部分可找調解員來上課，地點可考慮在TYS。(勞動教育文化科)		A 預計完成時間:104年10月31日
031803	與社區大學結合部分，請先以原住民部落大學與一所區域型社大開始，如能在今年9月前有一個與社大的結盟計畫，形成合作關係。(勞動教育文化科)		A 預計完成時間:104年9月30日
032001	請於一個月內研提求職防騙業務的報告。(提報方向與內容請參閱會議紀錄)(應完成時間:104/04/20)(就業安全科)		D(規劃中)
032003	請於一個月內將去年度資遣通報人口做一統計分析報告，含性別、行職業(可利用勞保局投保單位的分類)、公司規模等。(應完成時間:104/04/20)(就業安全科)		D(規劃中) 預計完成時間:104.9.5
032301	對於排定勞資爭議調解時間，但有一方未出席致無法召開會議一事，請業務科再考慮用各種管道提高成會率。(勞動基準科)		D(規劃中) 預計完成時間:104年5月14日
032302	請製作勞資爭議調解後諮詢服務懶人包，將散落在各個法律中的條文，從服務的角度整		D(規劃中) 預計完成時間:104

	合起來。(勞動基準科)		年6月底完成請購及印製作業
032303	調解後勞工的服務，請再思考是屬於承辦人的權責範圍，由其去追蹤服務；或可切割出來，成一個SOP，可由志工或其他人(新的人力)處理。(勞動基準科)		D(規劃中)預計完成時間:視該方案定案後，依據人力運用配置後排定開展服務作業程序，預計104年8月底完成。

參、報告案

勞動教育文化科：105年勞動教育補助草案簡報

補充說明：

(一) 平衡計分卡的概念，新工會很多項目是0分，僅有原始分數。

(二) 審計處在意具體績效與衡量指標。

(三) 制度前後可能會讓工會權益受損，其合法性與妥適性須考量。

主席裁示：洽悉。

肆、討論案

專委秘書：為勞動臺北臉書粉絲團經營專題報告一案，提請審議。

補充說明：

(一) 建議不要設議題型(金像獎等)的臉書專頁。

(二) 臉書貼圖擬與復興美工等學校老師接洽，請其推薦學生協助設計

再給予設計費，已發通知請各單位提主題。

(三) 應先定位本局粉絲團屬性與議題性質。

主席裁示：洽悉。

伍、各科室暨所屬機關業務報告事項

一、秘書室：為本局暨所屬機關104年6月份研考公文處理、列管業務統計及事務採購案，報請公鑒。

補充說明：

(一) 公文處理整合系統針對線上簽核案件新增「機關內分會」功能，請善加利用以簡化公文處理流程。

(二) 有關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加強橫向聯繫及管轄權爭議處理要點業經第1844次市政會議修正通過。

主席裁示：洽悉。

二、會計室：本局主管預算104年6月份執行落後原因案，報請公鑒。

補充說明：審計法36條修正，各機關原始憑證不用送審，於機關保存10年，須預留空間保存。

主席裁示：洽悉。

三、人事室：為人事重要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補充說明：

(一) 104年度教育訓練課程數位學習課程部份，請同仁至臺北e大報名及上課。

(二) 本局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修正案，業於104年6月24日提

本局第6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奉局長104年6月26日核定，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評比項目增列「本機關科際間及所屬機關間特定業務歷練」，針對配合業務需要，特定業務資歷（包含擔任府會聯絡員、新聞聯絡員及支援人員）。

主席裁示：洽悉。

四、政風室：為本府104年「公務員申領小額補貼款項」法紀講習及其他重要業務一案，報請公鑒。

補充說明：本府104年6月22日府授政三字第104129846號函，請各機關落實遊說法登記之執行。

主席裁示：洽悉。

五、府會連絡人：提報104年6月13日至104年7月7日臺北市議會議員關心及協調案列表如附，報請公鑒。

補充說明：謹陳本期議員請求協助案件計30件，口頭關切案件計6件。下個會期9月14日開議。本局工作報告請各單位先行準備，內容與數據請與給市府的施政報告一致。

主席裁示：洽悉。

六、新聞聯絡人：提報本局104年7月份新聞分析報告，報請公鑒。

補充說明：

(一) 6月份各單位總共發布41則新聞，以就業服務處為多。

(二) 自由時報記者有詢問身障大樓的案子和近3年就業博覽會的

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七、勞動檢查處：勞動檢查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補充說明：將於104年7月16日執行第二波「銀行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計畫」。

主席裁示：洽悉。

八、就業服務處：就業服務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補充說明：

(一) 台灣東網無公司登記，亦無資遣通報。針對這類媒體關切案件，以往局裡會召開記者會或發布新聞稿。

(二) 環保局清潔隊徵人因涉及闡場場地預約等事宜，請本局幫忙催請正式公文。

主席裁示：台灣東網的案子請林秘書主責。

九、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補充說明：

(一) 7月19日假二二八和平紀念公園辦理「2015 印尼開齋節-印夏臺北」活動。

(二) 因八仙塵爆醫護人員身心壓力大，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請中華民國傳統整復推拿師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去醫院做按摩，僅針對護理人員做舒壓。

主席裁示：洽悉。

十、職能發展學院：提報104年7月份辦理職能培育、學員輔導、職能評量、委外職能培育、技能檢定及其他重要業務，報請公鑒。

補充說明：104年度第4梯次職能培育暨職能進修課程招生簡章已公告。

主席裁示：洽悉。

十一、勞資關係科：為提報五一勞動節、企業托兒設施或措施補助、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健保爭議款、重要業務統計及活動等案，報請公鑒。

補充說明：配合勞基法56條之修正，臺北市政府舊制年資一次足額提撥概估預算為15億，主計處表示會造成財政排擠。7月22日林副市長將再開會商議。

主席裁示：洽悉。

十二、勞動基準科：為臺北市勞動條件陪同鑑定專案檢查及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等案，報請公鑒。

補充說明：

(一)約用檢查員4月1日及6月22日寫過市政信箱，針對加班費限額、勞檢法32條規定應設置申訴制度及契約性質(定期、不定期)三部份。3月加班費確實延遲至6月11日始撥付，因承辦人擔心加班費不夠先行控留，會再針對作業流程作改善。

(二) 加班費中央補助每人每月上限3千元，應可彈性挪用未支領至上限的其他數額，或應有其他費用討論空間。

(三) 未來業促、臨時人員及約用人員比照每月5日前送加班費的作法。

主席裁示：洽悉。

十三、職業安全衛生科：為職業安全衛生重要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補充說明： 本局已於4月份訂定災害防治SOP要點，若消防局有相關需求再依本局要點作修正。

主席裁示：職安科針對12間高職之實習工廠或實驗室進行安檢，下週一將舉辦查核後檢討溝通會議，請在局務會議進行分享。

十四、就業安全科：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求職防騙、資遣通報、促進原住民就業、就業安定基金業務及就業歧視及性別工作平等業務執行成果一案，報請公鑒。

補充說明：就業服務法之修正案，業於6月17日總統公布施行。

主席裁示：配合就業服務法修正案的實施，請於8月17日前針對本局應修正之行政措施及擴大公告宣導作彙整。

十五、勞動教育文化科：勞動教育文化科業務推展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陸、臨時動議

一、請儘快補法制秘書。

二、就安基金的預算現由劉科長統籌，之後整體再請張副局長把關。

三、銀行業陪同鑑定自我檢核表43家中有9家回覆，回收率雖低仍具鼓

勵性質，可研商是否需揭露以表肯定。

柒、散會:12時27分